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

（2001年6月28日石家庄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肉品生产经营行为，保证肉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肉品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肉品管理，是指用于肉品生产经营的畜禽的购销、运输、存留、屠宰及其肉品的加工、仓储、运输、购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的管理。

第四条 猪、牛、羊肉品实行依法检疫、专营批发、城区内定位销售的管理办法。

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第五条 生产经营畜禽、肉品必须遵守动物防疫、食品卫生、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提供资料和样品。

生产经营畜禽、肉品，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礼仪。

第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个人均有权举报。对举报有功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肉品管理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共同负责。

第二章　检疫管理

第八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畜禽及其肉品的检疫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在畜禽离开饲养地时，对畜禽进行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应出具产地检疫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派员对屠宰企业屠宰的畜禽进行检疫，并制作检疫登记。

屠宰检疫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动物产地检疫证明或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和其它有关防疫证明；

(二)宰前、宰中、宰后检疫；

(三)对屠宰检疫合格的肉品，由检疫员出具检疫证明，并在畜禽肉品或者规定的肉品包装物上加盖或加封统一的验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肉品，须监督屠宰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对没有检疫证明或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的畜禽、肉品进行补检或重检，但按本条例的规定实施了定点屠宰并集中检疫合格的肉品除外。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畜禽和染疫的肉品，应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第三章　屠宰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编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以下简称屠宰企业）设置方案。

第十三条 生猪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量相适应的待宰圈、病畜隔离圈、待宰间、急宰间、屠宰间、分割贮肉间、检疫检验室、屠工更衣室等，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水质的水源条件及上下水、通风照明、工器具、操作台等设施和运输肉品的专用工具；

（二）急宰间、屠宰间、分割贮肉间的地面、墙裙和顶棚采用易洗刷的不透水材料；

（三）生产流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及严格的卫生消毒制度；

（四）有合格的污水、污物处理以及病害畜及畜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与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医院、学校、幼儿园、居民区、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易相互污染场所的距离，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六）有依法取得健康合格证的屠宰技术人员和经考核合格的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生猪屠宰企业由市、县(市)、矿区人民政府组织贸易、畜牧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

牛、羊的屠宰，由县(市)、矿区人民政府按照先行集中屠宰，条件具备时再实施定点屠宰的原则制定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屠宰企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持申请书向所在市、县(市)、矿区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审批表，生产清真肉品的屠宰企业，还应到民族宗教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二）持审批表到市、县（市）、矿区规划、土地、畜牧、卫生、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持有关审批手续，到市、县(市)、矿区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四）持批准手续到有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

（五）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实施定点屠宰的企业应到所在市、县(市)、矿区人民政府领取定点屠宰标志牌；

（六）持有关手续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屠宰企业应当加强屠宰场所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废水、废气、废物和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要求。

第十七条 屠宰企业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给畜禽注水或者注入其它物质；

（二）严格执行畜禽临宰前静养的规定；

（三）不得收购私宰畜禽肉品；

（四）不得屠宰病(毒)死畜禽及已注水或者注入其它物质的畜禽。

第十八条 屠宰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实行宰前、宰中、宰后检验。检验项目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对合格的肉品，由检验员出具检验证明，并在肉品或者包装物上作出检验合格标志；对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品，不得出厂。

第十九条 屠宰企业应按照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企业生产登记和日报表制度。

第二十条　屠宰生猪必须到取得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屠宰企业实施；但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擅自屠宰者提供屠宰场所。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肉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具有《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营业执照》等有效证照。禁止无证从事肉品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从事肉品加工、销售的人员必须持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健康合格证。加工、销售肉品时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销售清真肉品必须符合有关清真食品管理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经营下列畜禽、肉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四）检疫不合格的；

（五）染疫的；

（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七）腐败变质或者注水、掺杂、超过保质期限以及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八）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收购者收购用于屠宰的畜禽，须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取得产地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运输用于屠宰的畜禽和肉品，必须持有检疫证明和卫生许可证明及运输工具消毒证明。

生猪肉品必须使用鲜肉专用车运输，清真肉品必须使用特定标志的专用车运输，并均悬挂于车厢内。其它肉品必须使用密闭车辆运输。

严禁用长途客车、公共汽车、铁路客车等非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营销性畜禽、肉品。

第二十六条 外地畜禽、肉品进入本市销售，或本市畜禽、肉品在本市内跨区域销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其生产猪肉的屠宰企业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市场准入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可以设立猪、牛、羊肉品批发市场。

肉品批发交易不得在肉品批发市场以外的场所进行，但实行肉品配送供应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肉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不得为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肉品的交易提供场所。

第二十九条 城镇零售商销售肉品必须具有固定柜台和防蝇、防尘设施，明示肉品检疫、检验证明和检疫、检验验讫标志以及规定的其它证明，并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

禁止销售非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应实行定点屠宰的肉品。

城区范围内禁止流动商贩销售肉品。

第三十条 肉制品加工企业应当每月分别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当月肉品购销、仓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从事肉制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应实行定点屠宰的肉品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肉品。

第三十一条 肉制品加工企业、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和冷库等，必须建立肉品采购、加工、仓储登记制度。

第三十二条 销售猪、牛、羊和禽的包装肉品，必须附有动物检疫验讫标志并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转让、涂改、伪造畜禽、肉品的检疫、检验证明和检疫、检验验讫标志。

第三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肉品交易场所和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经营者予以查处。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吊销所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要求检验肉品质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责令停止屠宰活动，限期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定点屠宰企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畜禽、肉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人

民政府批准，取消定点屠宰企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肉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畜禽、肉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从事肉品生产经营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条件的，责令其限期补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前六项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畜禽、肉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畜禽、肉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规定的，由卫生、工商和技术监督部门没收畜禽、肉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畜禽、肉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肉品，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没收肉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肉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没收肉品、肉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肉品，依法补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转让、涂改、伪造畜禽、肉品的检疫、检验验讫标志和检验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转让、涂改、伪造畜禽、肉品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八条 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屠宰企业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检疫、检验证明的；

（三）包庇、放纵畜禽屠宰、肉品生产和销售中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

（四）其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阻挠、干预有关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肉品生产和销售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畜禽是指猪、牛、羊、鸡等饲养动物；

(二)肉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熟制的胴体、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等。

第五十条 鸡和其它畜禽肉品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